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 录

2026 年 6 月号下 (第 514 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二)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 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 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 未经明确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日期】2026-06-22

【生效日期】2026-06-22

【主要内容】《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明确商务部负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可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实施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中断正常交易等情形立案调查。调查方式包括询问、调取资料、公开征集线索、问卷、抽样、技术鉴定、听证和实地调查等；有关当事人可陈述申辩，不配合调查的，商务部可依已获事实和信作出认定。根据调查结果，可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进出口限制、投资限制、交易合作限制、入境居留限制、特别费用、列入反制清单等措施；对不执行相关措施的境内组织、个人，还可责令改正并采取进一步限制措施。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jjszhz/art/2026/art_eb3ba070023d44098fe8509d64d4f767.html

2. 《关于做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发布单位】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6-05-29

【生效日期】2026-05-29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1767.htm

3.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财政部 商务部

【发布日期】2026-05-15

【生效日期】2026-05-1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606/t20260604_3991164.htm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日期】2026-06-11



【生效日期】2026-06-1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606/t20260612_27826.html

5.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版）》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6-06-09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6/art_c911ae106ceb49348402c0a424df6447.html

6. 《中国版权保护与发展状况（2025）》

【发布单位】国家版权局

【发布日期】2026-06-0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mavRdc0sZF8Ql86jqa3Dzw>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关注《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二）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旨在进一步规范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简称“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管理办法》明确了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的程序

- 1) 生产企业应当在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进行计划分配率备案。以双委托方式（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通过委托方式办理）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同时报送代理进口协议和代理出口协议。
- 2) 生产企业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未按期申请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其出口退（免）税，待其申请核销后，再予以办理。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当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传递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生产企业将获取的数据与进料加工



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进行核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申请办理核销；获取的数据与实际进出口情况不一致的，同时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和相关佐证资料。

- 3) 生产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应当以《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备案或者核销确认的计划分配率与实际进出口情况差别较大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申请调整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 4) 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2. 《管理办法》列举了外贸企业办理增值税免退税申报应申报的资料

- 1) 出口货物（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除外）、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a)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b)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c) 申报凭证，包括：

① 以自营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出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域内的纳税人可报送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② 以委托方式报关出口的，报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③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d)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e)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2) 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航天运输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申报资料包括：

a) 《跨境销售服务及无形资产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b) 申报凭证，包括：

①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②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

c)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d)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3) 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或者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申报资料包括：

a)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b) 申报凭证，具体是：

① 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② 增值税退（免）税购进凭证，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

c) 《出口退（免）税申报附送资料清单》要求报送的资料。

d) 市级以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